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31,730,000 100%	0 0%
2A.	選舉沈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1,730,000 100%	0 0%
2B.	選舉陳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1,73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1,730,000 100%	0 0%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1,73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231,730,000 100%	0 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31,730,00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以按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31,730,0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請分別參閱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選舉沈國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沈國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股東正式批准，且該委任隨即生效。

沈先生，46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沈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助理檢察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為上海市萬國律師事務所的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自一九九六年起就職於上海天和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上海天和律師事務所併入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自一九九九年沈先生一直為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沈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已獲委任為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600825)獨立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300059)獨立董事; 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已獲委任為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2273)獨立董事。

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董事服務協議,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其委任起計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沈先生的建議董事薪酬為每年30,000港元, 該薪酬乃參考其就任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外, 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及除上述披露者外, 彼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及於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 股東毋須垂注有關選舉的其他事項, 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沈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即時生效。

選舉陳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選舉陳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股東正式批准, 且該委任隨即生效。

陳女士, 38歲, 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 取得專業會計商業學士學位; 及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 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具有逾1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陳女士出任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20, 現更名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08)一家附屬公司, 即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56)的獲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其委任起計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陳女士的建議董事薪酬為每年3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就任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於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股東毋須垂注有關選舉的其他事項，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由於關注其他私人發展之需要，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自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確認，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沈國權先生及陳靈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對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國權先生、陳靈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cholding.hk>)。